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 G309-S101 连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
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 G309-S101 连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

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济南市概况

济南位于山东省的中部，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可分为三带：北部临黄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南部丘陵山区带。济南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四周与德州、滨州、淄博、泰安、聊城等市相邻。

（二）济南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8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856.56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2.42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829.31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4754.83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构

成为 3.5: 36.0: 60.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6302 元，增长 5.7%，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6064 美元。现代服务业增速较快。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767.38 亿元，增长 12.8%，占服务业比重为 58.2%。非公有制经济稳定发展。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3237.50 亿元，增长 3.6%，占 GDP 比重为 41.2%。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 2833.58 亿元，增长 3.7%，占 GDP 比重为 36.1%。

2018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济南统计年鉴—2019》为准。根据数据发布统一要求，2018 年数据按照济南市、莱芜市两个城市分别发布。

（三）济南全市和市级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8,162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7,383,939 万元的 101.95%，比上年增长 11.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043,130 万元，收入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0,182,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45,253 万元的 102.39%，比上年增长 22.08%，加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388,753 万元，支出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含高新开发区、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2,705 万元（包括区县上解市级分享收入），完成预期目标 3,529,076 万元的 99.54%，比上年增长 10.0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339,738 万元，收入总计 5,852,443 万

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641,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351,070 万元的 106.67%，比上年增长 25.34%，加上解省支出、补助区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10,965 万元，支出总计 5,852,443 万元，市级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02,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8%，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466,906 万元，收入总计 16,868,99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4,522,0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367,449 万元，支出总计 15,889,4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79,54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4,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46,860 万元，收入总计 10,207,33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7,544,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783,558 万元，支出总计 9,327,57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79,75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 920 万元，收入合计 23,2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6,102 万元，支出总计 20,9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31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34,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63%,加上年结转收入 4,618,759 万元,收入总计 9,652,87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08,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744,655 万元。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济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3,336.9 亿元,比 2017 年的 2,639.4 亿元增长 26.43%。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 552.4 亿元,占总收入的 16.55%;省级收入 175.9 亿元,占总收入的 5.27%;市县级收入 2,608.6 亿元,占总收入的 78.18%。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5.8 亿元,占总收入的 41.83%;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3.3 亿元,占总收入的 42.3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 亿元,占总收入的 0.45%;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3.4 亿元,占总收入的 15.09%。

(四) 济南市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2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033.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86.5 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债券期限：15年期；
- 4、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 5、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6、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 7、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10亿元，拟专项用于G309-S101连线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G309-S101连线工程”项目名称原为“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根据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天桥区，项目起点为南起现状齐鲁大道与济齐路交叉口，向北跨越济广高速，于美里湖路前落地，跨越黄河路后，终点位于G309交叉口处。线路全长6742米，新建特大桥2座，分离立交2处，平面交叉15处，涵

洞 15 处。其中，跨黄河主桥长 1170 米，宽 60.7 米；跨济广高速桥长 1066 米，宽 25.5 米，引桥长 1350 米，路基段长 2876 米；主线在北岸设置一对平行匝道与 G309 联通，匝道长 280 米，预留远期向北接线条件。南岸设置 1 处管理用房和 1 处收费站，管理房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跨黄河主桥及引桥段中部同步建设必要预留的轨道交通桥梁工程，其中，跨黄主桥段轨道交通桥梁长 1170 米，宽 10.2 米，引桥段轨道交通桥梁长 1672.5 米，宽 10.7 米，南岸 U 型槽段 220 米。本项目永久用地 51.5045 公顷。跨黄河公路桥梁按照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可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面设计标准荷载为 BZZ-100 标准轴载；桥梁荷载等级：汽车按照公路 I 级（城-A 级复合）。本项目由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市交通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2017 年 11 月 27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济国土资审[2017]116 号），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2017 年 11 月 29 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能交[2017]689 号），同意建设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法人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6 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济发改审批核[2018]85 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批复变更。

(3) 2017年12月6日,济南市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104201700001号),经审核,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G220 齐鲁大道跨黄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拟用地面积约84公顷,拟建设规模约全长约10.56公里。

(4) 2017年12月27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发《黄委关于济南齐鲁大道北延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批复》(黄水政[2017]401号),同意大桥建设和审查意见,要求按审查意见及有关要求办理。

(5) 2018年3月9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齐鲁大道跨黄河公路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8]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2018年6月4日,济南市规划局作出《关于齐鲁大道北延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济规管函[2018]157号),规划意见如下:齐鲁大道北延工程(除主桥段)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51.8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公路用地。

(三)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ERU3R49),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辉;成立日期:2017

年11月6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149号305室、306室、307室、309室；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平整场地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的《2020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总体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42号”《2020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G309-S101连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道路（桥梁）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其建设运营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开展必要的征地拆迁工作，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因素，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道路（桥梁）车流量的预测结果是整个项目设计的基础，它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及费用收益水平，车流量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是否按规划设想实现等因素关系密切，道路（桥梁）车流量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车流量预测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

此外，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也将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

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项目立项批复，G309-S101 连线工程项目法人为济南城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收取车辆通行费。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 G309-S101 连线工程项目，由其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 G309-S101 连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

耿国玉 律师

吴海洋 律师

2020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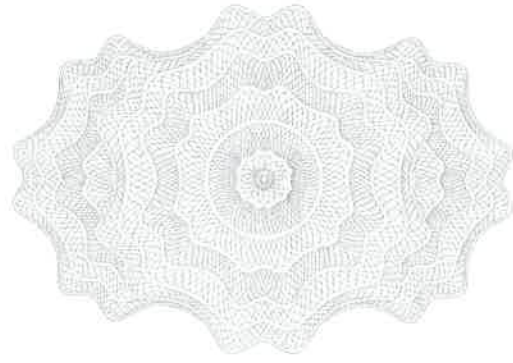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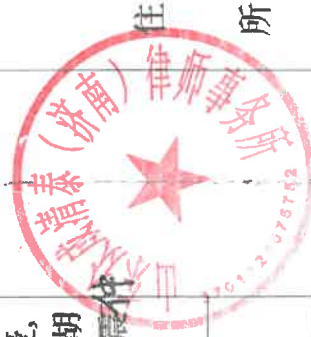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璞,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汝志, 李恒, 李霞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李隽, 李健, 马士彬, 孟凡湖,
宁磊, 师广波, 宋慧冬, 孙浩智,
孙汉传, 唐向东, 田远营, 田猛,
童军, 王琰, 王晖, 王业华,
王智, 王鹏, 王力立, 王言白,
吴海洋, 武国良, 姚虎明, 于鹏,
于翠兰, 张书刚, 张维军, 张雅斐,
赵智刚, 赵开勇, 赵冰, 周继勇,
周冉冉, 周家魁, 朱维栋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9103105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1067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持证人 耿国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190015

